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关于更换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投行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欧阳志成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东方投行决定由高一鸣先生接替欧阳志成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振慈先生和高一鸣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欧阳志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高一鸣先生简历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4日

附件：

高一鸣先生简历

高一鸣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2015年6月加入东方投行，曾负责或者参与银信科技可转债发行并上市等融资项目。